

中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 2015 年 8 月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下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)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6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 炜 _____

陈志平 _____

蔡在法 _____